#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6.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197,01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2,98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172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6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 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7823，5323，2823，0323 |
| 末“5”位数 | 67402，87402，47402，27402，07402，67247 |
| 末“6”位数 | 681773 |
| 末“7”位数 | 2690679 |
| 末“8”位数 | 80577377，60577377，40577377，20577377，00577377，29508726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键邦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键邦股份股票。

三、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9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383个。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代码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 |
|---|---|---|---|---|
| 1 | 刘丙伟 | 刘丙伟 | A677991199 | 730 |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最终5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2个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确认有效，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920,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5，271，410 | 66.56% | 5，653，532 | 70.67% | 566，778 | 5，086，754 | 0.01072387% |
| B类投资者 | 2，648，610 | 33.44% | 2，346，468 | 29.33% | 236，206 | 2，110，262 | 0.00886018% |
| 合计 | 7，920，020 | 100.00% | 8，000，000 | 100.00% | 802，984 | 7，197，016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万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过去12个月内，本行原董事曾兼任招商证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招商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0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过去12个月内，本行原董事曾兼任招商证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86.97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截至2024年3月末，招商证券总资产6,425.83亿元，总负债5,182.03亿元，净资产1,243.80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招商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6月27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4年6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处置抵债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第四、五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98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9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631,774,665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3,312,421,65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0,319,353,0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845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38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 17.46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曲亮董事、姚威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陈青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4,938,956 | 99.9475 | 13,315,900 | 0.0400 | 4,166,800 | 0.0125 |
| H股 | 10,306,407,009 | 99.8745 | 9,639,000 | 0.0934 | 3,307,000 | 0.0321 |
| 合计 | 43,601,345,965 | 99.9303 | 22,954,900 | 0.0526 | 7,473,800 | 0.0171 |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3,851,456 | 99.9443 | 14,443,400 | 0.0434 | 4,126,800 | 0.0123 |
| H股 | 10,306,407,009 | 99.8745 | 9,639,000 | 0.0934 | 3,307,000 | 0.0321 |
| 合计 | 43,600,258,465 | 99.9278 | 24,082,400 | 0.0552 | 7,433,800 | 0.0170 |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5,758,556 | 99.9500 | 13,189,200 | 0.0396 | 3,473,900 | 0.0104 |
| H股 | 10,319,295,009 | 99.9994 | 30,000 | 0.0003 | 28,000 | 0.0003 |
| 合计 | 43,615,053,565 | 99.9617 | 13,219,200 | 0.0303 | 3,501,900 | 0.0080 |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4,686,756 | 99.9468 | 13,603,600 | 0.0408 | 4,131,300 | 0.0124 |
| H股 | 10,306,407,009 | 99.8745 | 9,639,000 | 0.0934 | 3,307,000 | 0.0321 |
| 合计 | 43,601,093,765 | 99.9297 | 23,242,600 | 0.0533 | 7,438,300 | 0.0170 |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5,966,256 | 99.9506 | 13,011,400 | 0.0391 | 3,444,000 | 0.0103 |
| H股 | 10,319,295,009 | 99.9994 | 30,000 | 0.0003 | 28,000 | 0.0003 |
| 合计 | 43,615,261,265 | 99.9622 | 13,041,400 | 0.0299 | 3,472,000 | 0.0079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87,975,556 | 99.9266 | 21,012,200 | 0.0631 | 3,433,900 | 0.0103 |
| H股 | 10,278,899,009 | 99.6080 | 40,426,000 | 0.3917 | 28,000 | 0.0003 |
| 合计 | 43,566,874,565 | 99.8513 | 61,438,200 | 0.1408 | 3,461,900 | 0.0079 |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5,436,356 | 99.9490 | 13,546,900 | 0.0407 | 3,438,400 | 0.0103 |
| H股 | 10,319,295,009 | 99.9994 | 30,000 | 0.0003 | 28,000 | 0.0003 |
| 合计 | 43,614,731,365 | 99.9609 | 13,576,900 | 0.0311 | 3,466,400 | 0.0080 |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5,437,356 | 99.9490 | 13,585,900 | 0.0408 | 3,398,400 | 0.0102 |
| H股 | 10,319,295,009 | 99.9994 | 30,000 | 0.0003 | 28,000 | 0.0003 |
| 合计 | 43,614,732,365 | 99.9609 | 13,615,900 | 0.0312 | 3,426,400 | 0.0079 |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3,584,245 | 99.9435 | 15,379,011 | 0.0462 | 3,458,400 | 0.0103 |
| H股 | 10,301,335,879 | 99.8254 | 17,989,130 | 0.1743 | 28,000 | 0.0003 |
| 合计 | 43,594,920,124 | 99.9155 | 33,368,141 | 0.0765 | 3,486,400 | 0.0080 |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76,060,389 | 99.8908 | 32,964,967 | 0.0990 | 3,396,300 | 0.0102 |
| H股 | 10,287,835,495 | 99.6946 | 31,489,514 | 0.3052 | 28,000 | 0.0002 |
| 合计 | 43,563,895,884 | 99.8444 | 64,454,481 | 0.1477 | 3,424,300 | 0.007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246,413,159 | 99.4957 | 13,011,400 | 0.3988 | 3,444,000 | 0.1055 |
| 6 |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238,422,459 | 99.2508 | 21,012,200 | 0.6440 | 3,433,900 | 0.1052 |
| 7 |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245,883,259 | 99.4794 | 13,546,900 | 0.4152 | 3,438,400 | 0.105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威、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9人，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9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李争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4年6月27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争浩先生向监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其他事宜。李争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监事会同意推荐谢维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谢维青先生简历

谢维青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谢先生自2024年4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谢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5月起担任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谢先生自2024年6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42）董事。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撤销一级部门北京办事处，相关职能整合并入总经理办公室。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同日公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37 | 海通证券 | 2024/7/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12:45-13: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